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变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展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同时，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持有人权益处置的规定，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决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和部分在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并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变更。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祁爱菊、刘崇德、袁飏、潘燕青、朱海燕、兰清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王辉、刘崇德、袁飏、潘燕青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所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龙平 孔英 张燃 郑贤玲

2019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孔 英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 燃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_____

2019 年 3 月 12 日